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112 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请审批的《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双合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双合镇建设成为珠西休闲农旅绿色镇、现代临空产业样板区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双合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61.98 公顷（1.74 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8.21 公顷（1.66 万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13.03 公顷（0.62 万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98.93 公顷（0.45 万亩）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历



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构建“一心两轴三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依托城乡发展轴、生态观光轴延伸城镇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，促进城镇综合发展区、现代农业区、自然休闲养生区融合发展；维育“两核一带一屏”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形成由镇海水库、马头水库为生态核心、双桥水为生态景观带、云宿山为生态屏障共同组成的生态格局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把握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鹤山建设临空经济区的机遇，保障产业空间，强化产业协作，推动园区提质增效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。结合实际管理需要，编制村庄规划或通则，加强农村管控底线、农村用地、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，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建设美



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落实云宿山古寨遗址、麦鹰扬墓、泗合麦氏祖祠、抚民麦公祠、麦廷章墓、麦邑庠夫妇墓不可移动文物、逢丁门萧氏宗祠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要求；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，加强狮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。加强双合镇合东路、省道 S273 沿线等重点区域风貌管控，结合现代化厂房、道路绿化、局部开敞空间布置以及农田和大地景观，构筑“山环水绕、绿脉串联”的城镇空间形态，塑造“醉美双合”的城镇特色风貌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协同推进高速公路、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提升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洪涝风险、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和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开展双桥水水环境综合治理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双合”。夯



实生态碳汇基础，支撑碳达峰碳中和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双合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鹤山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省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准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1 日